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舉辦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

108.4.1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舉辦校外畢業展覽，提高學生學術實務製作水準 與積極創作，以提升展覽品質，增進校外畢業展覽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舉辦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助規定)。
- 二、補助種類：各類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並於校外舉辦之畢業展覽等。
- 三、補助對象：本校參與相關學術活動之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
- 四、補助單位：以(學)系或跨(學)系之學院為單位。
- 五、補助項目：
  - (一)校外舉辦之畢業展覽以文宣品、印刷品、作品運送、展場租金、水電費、廣告宣傳費、展場布置消耗性材料等為限。
  - (二)校內舉辦之展覽不予補助。
- 六、補助經費：本補助規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自籌款或學校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 七、補助金額：系班各項目每年以補助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整為原則。
- 八、申請程序：
  - (一)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者，以(學)系或跨(學)系之學院為申請單位。
  - (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二個星期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或佐證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三) 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活動結束後，須於二星期內檢附相關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九、審查機制：

- (一) 申請單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後，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應儘速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 審查委員會由主任秘書、學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院長及全球事務長、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三) 審查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 (四) 審查委員會議決之申請案件，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補助之。

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